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上海璠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陈传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公司名称：上海玺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3156弄8号1层122室

第二条 乙方：

姓名 陈传龙 居民身份证号 340421200003155613

性别 男 民族 汉 学历 大专

身份证登记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滨新村12栋103室

法定送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滨新村12栋103室

法定送达联系电话 17681275729 法定送达邮箱 _____

紧急联系人 陈志阔 关系 父母 联系电话 13966909078

第二章 劳动合同类型与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08月15日 起至 2026年08月19日 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5年10月15日 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5年08月15日 到岗工作，无故不按时到岗，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指定乙方向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的用工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服务，用工单位名称为：玺赢人力（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用工单位）。

第六条 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保洁 岗位（工种）工作。同时根据岗位（工种）作业特点、考评结果，甲方或用工单位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且薪随岗动，包括但不限于：升职加薪、降职降薪、调岗调薪等（乙方变更工作岗位，无需对原合同进行书面变更）。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江苏-南京，工作地点为 上海市长宁路1688号3楼。
（在不超出本合同确定的工作区域内，乙方自愿服从甲方用工单位的工作调动，且不用变更原合同。）

第八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按照甲方或用工单位确定的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或用工单位所规定的合作项目工作数量，达到合作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用工单位相同岗位的工时制度，乙方承诺愿意执行此情形下工作时间安排。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乙方承诺已明确知悉用工单位已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乙方无论采取何种工时制度加班，必须征得甲方或用工单位的书面批准。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加班审批制度，并同意经甲方或用工单位按加班审批制度审核批准的加班单为认可乙方加班事实、

核算乙方加班工资的唯一依据。（乙方接受甲方或用工单位安排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值班不构成加班，值班的具体事项按甲方或用工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或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依法享受与其他员工相同的休假制度。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为人民币 3,200.00 元 元/月，试用期满后，在正常出勤的情况下，乙的工资为：基本工资人民币 3,500.00 元 元/月（税前），岗位工资、浮动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部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用工单位代为支付过的，甲方不再重复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每月劳动报酬由 A 支付：

- A. 用工单位将全部费用支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支付；
- B. 由用工单位代为支付。

第十六条 由甲方（或用工单位）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由甲方（或用工单位）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费计算基数以乙方基本工资标准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扣减或扣除下述费用或款项：

- A. 乙方从甲方取得的个人收入之个人所得税；
- B.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福利之个人应付部分；
- C. 所有要求甲方代扣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乙方应付的赔偿或罚款；
- D. 所有根据本合同条款或有关法庭判决或仲裁裁决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或赔偿。

第十八条 如因用工单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获得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未按时或未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用工单位未按时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未按时获得劳动报酬等），乙方可以采取合法手段维权，向用工单位追讨未得到的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若裁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其计算基数以乙方基本工资标准为准。

第六章 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月为乙方缴纳保险。乙方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保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核实无误后，仅需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一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负责要求和督促用工单位根据生产的需要，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对乙方劳动安全卫生及操作规程、规范等与岗位相适应的必要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章 乙方保证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与原单位已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乙方属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除外），并且不存在任何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按规定就职所需要的一切合法证明和甲方要求的有关证件，否则甲方可按乙方不符合岗位要求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交办理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手续所需的有效凭证，并签订书面交接手续。因乙方超期或怠于提交相关资料造成甲方无法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要求补缴保险、公积金，乙方自愿同意主动缴纳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补缴过程中的个人部分费用、滞纳金、补缴服务费等。

乙方任职期间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同时授权甲方根据需要集中代办乙方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申报、汇算清缴等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等均属合法、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证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会根据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要求进行工作和财物等方面的全部移交，移交完毕后，甲方或用工单位按时支付其尚未结算的工资；如乙方拒绝移交，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不予结算尚未支付的工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乙方确认此行为不视为甲方或用工单位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且乙方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视为无效。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等。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用工单位送达的法律文书、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给予明确答复，并将签字或未签字的文件送还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单方处理该文件（劳动合同作废，解除/终止/变更劳动合同通知书等文件视同乙方默认其内容），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在试用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 乙方的技术及工作能力不符合甲方招聘时对岗位职责的描述；
2. 乙方未到甲方或用工单位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体检；冒名顶替体检；体检未通过等；
3. 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或有虚假等；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完毕与上家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甲方需要的必备资料或提交虚假材料证明；
4. 乙方不能达到用工单位对所担任岗位的要求（详见《员工手册》）或未通过用工单位的转正考核；
5. 乙方在试用期内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所列疾病种类），无法满足工作岗位的基本要求；
6.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行为。

（二）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约定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三）乙方出现本合同附件一第三条、第四条所列的行为；

（四）因乙方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况；

（六）因甲方撤回或被用工单位退回，乙方应在撤回或退回之日起到甲方报到；乙方不能如期报到将视为旷工；甲方指定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报到，乙方拒绝又不能提出合理理由的，自甲方指派到用工

单位报到之日起视为旷工，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及工伤申请、认定、鉴定办理完毕之前的，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截止之时终止（甲乙双方无需续签劳动合同或签订任何书面文件确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妥善办理工作交接和各项手续；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交接和各项手续办理完毕后，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第十章 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十条 乙方确认，在甲方招用乙方时，甲方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区域（地点）、工作时间、薪酬福利待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乙方除本合同外不享受甲方其它福利待遇。

第四十二条 经甲方与用工单位协商，甲方可以随时将乙方撤回，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内，甲方与用工单位的合作项目期限届满或者出现非乙方责任的暂时无工作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详细说明情况，并在48小时内到甲方实际办公地报到，甲方可将乙方派往其他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开展合作项目服务。乙方应服从安排调岗，如果不服从安排，视为乙方自主解除劳动合同，至此产生的劳动纠纷和经济纠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再向甲方追责。

第四十四条 关于甲乙双方间法律文书送达的事宜：（1）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确认。甲方以本合同前述乙方确认的法定送达地址、法定联系电话为主，以乙方的身份证登记地址、实际用工所在地的居住地址、乙方在职期间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的通讯地址及在职期间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的相关联系方式作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其送达的法律效力均等同、有效。乙方法定送达地址及法定送达电话变更的，需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送达不能的情况按原址查无此人或无法联系本人处理，视为已送达，由乙方承担全部不利责任。（2）送达情形。甲方以专人派送（含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向前款乙方所述地址寄、送书面通知或函件时，经乙方或该地址其他同住人或收发机构人员签收即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被退回的，自甲方寄、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址查无此人、迁移新址不明、原书地址不详、无法联系本人情形时，均视为送达）。（3）乙方应于通知或函件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办理通知或函件所述事项；甲方采用乙方送达电话通知的，乙方应于双方通话之日起三日内办理甲方通知事项。若乙方逾期办理，导致甲方不得不采取公证邮寄或公告方式再次送达通知或函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员工手册》全部内容及现存的规章制度，如若违反，愿按章受罚。

第四十六条 甲方已将本合同第六十一条所列各附件的具体内容公示并告知乙方，乙方已阅知其全部内容并无异议且保证遵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或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亦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乙方每月的出勤情况，以用工单位该月考勤簿和考勤统计表的记载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月考勤簿和月考勤统计表的保存时间为三个月。乙方对月考勤簿和月考勤统计表的记载有异议的，应于该月工资发放后十日内及时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提出，对异议属实的，甲方（或用工单位）据实予以调整；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无异议。月考勤簿及考勤统计表在经过上述异议期而乙方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或者乙方异议成立并已据实予以调整的，即成为证明乙方实际出勤事实的最终效力文件，任何值班记录或者个人工作记录、电子聊天记录等不具有对抗用工单位月考勤簿和月考勤统计表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承诺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严格保守甲方及用工单位所有商业秘密。乙方认可下述甲方及用工单位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及用工单位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及用工单位采取保密措施而构成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的个性化条款，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自身秘密，甲方及用工单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获得的其他单位的商业秘密，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下属机构和合作伙伴有关的贸易机密或保密信息，甲方顾客清单与要求、价格清单与结构、市场

与销售信息、业务计划与交易、员工和经理、财务信息或计划、设计、规范、生产线、研究机构或标有保密字样的文件，任何曾被告知保密的信息，按照一般性常识属于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未经甲方及用工单位事先同意，在保密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记录、拷贝或向任何单位透露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用工单位损失的，甲方及用工单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对泄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或用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受聘于与甲方或用工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其他企业，亦不得在其中从事兼职、咨询、顾问、参与、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等任何商事活动。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一条 乙方因故意或者工作过失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离职；即使是合同期满，也应配合至经济损失处理完毕或审查事件结束。否则，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尚未取得的应得工资及其他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发出书面续签通知，但乙方提出岗位变动或要求薪酬福利水平提高而未能与甲方达成一致的，或者乙方在15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的，视同乙方不同意续签。本合同到期终止，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违反提前30日或者约定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向用工单位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可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辞职申请，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用工单位有权代甲方接受乙方的辞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自动离职，可视同乙方在甲方自动离职；用工单位有权代甲方办理乙方相关离职手续，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乙方上、下班途中，因搭乘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或违反交通法规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七条 乙方确认，在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酗酒过度、打架斗殴、偷盗诈骗、自残、自杀等行为而出现伤残、死亡事故，甲方及用工单位无须向乙方及乙方家属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付。乙方出现上述行为及乙方家属在处理上述情形时，对甲方及用工单位的企业名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经济损失的，甲方及用工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家属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并保留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在工伤认定、鉴定、报销等手续没有全部办理完结时，不得提出辞职申请，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因乙方辞职导致工伤认定、鉴定、报销等手续无法办理，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甲方及用工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经济补偿，无需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第五十九条 乙方同意，在本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日时，本劳动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转为劳务关系，双方可约定时间另行签订劳务合同；如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即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乙方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则本劳动合同无效，甲乙双方可重新签订劳务合同。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六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一条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以下附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在签署本劳动合同时已充分知悉合同附件内容并自愿遵守。

附件一：甲方及用工单位劳动纪律；

附件二：工作岗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入职承诺书；

附件四：乙方参加劳动合同及企业管理制度宣讲情况记录表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甲方注册地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用工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劳动合同签字页）

甲方单位：上海鑫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附件一：甲方及用工单位劳动纪律

甲方及用工单位劳动纪律

一、 甲方要求乙方通过学习和培训竭尽所能达到最高的业务和个人道德标准。

二、 甲方要求乙方熟悉并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负有对乙方的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定岗定责、考勤管理、业绩考核、奖惩、项目事项与项目标准执行的评估等。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乙方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导致被退回甲方，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无需支付任何补偿。导致乙方被退回甲方，甲方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接受甲方及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安排、调动、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职位调整、地点调整等）；
2. 不遵从与工作有关的指示；拒绝甲方及用工单位分配的其他工作；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工作岗位；
3. 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合同关系，经甲方及用工单位提示，拒不改正的；
4. 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求职的过程中有欺骗行为；应聘时伪造学历、履历、工作业绩、培训经历以及各种个人信息、证件、证明等个人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身体状况、工作经历、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户口信息等），未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个人的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休假证明、病例证明、婚姻证明等）；
5.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6. 一个考勤月内，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以上或累计旷工达到两个工作日；
7.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离职守的行为，或伪造虚假的请假凭证请假的；
8. 未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害（包括本人自己）或给甲方及用工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
9. 未按规定程序和方法做好工作交接或不与同事合作；
10. 未经甲方同意在外兼职的；
11. 在甲方及用工单位工作区饮酒，但是在批准的场合除外（如：晚会、宴会、娱乐等活动）；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12. 工作期间服用非法药品或其他非法物品；
13. 在甲方及用工单位非法罢工或消极怠工，影响工作进度的；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讽刺挖苦他人，或经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
14. 违反甲方及用工单位信息安全制度的行为，泄漏甲方或客户单位商业、技术、业务机密，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5. 谎报工作，以任何形式伪造甲方及用工单位记录及文件；篡改、伪造甲方及用工单位工作记录或文件，提取、制作虚假信息；未经授权披露甲方及用工单位专有或机密信息；
16. 不正当的使用甲方及用工单位计算机；未经批准使用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财产，如使用甲方及用工单位生产设备、使用他人电脑、使用他人用户名及密码；滥用甲方及用工单位财产；
17. 粗心大意、营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给甲方及用工单位造成损失合计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
18. 造谣生事、挑拨离间、破坏团结、不能与其他人共事，甲方和用工单位合计收到3名以上员工举报投诉并查证属实的；对甲方及用工单位其他员工、主管、同事或应邀来访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人身侵害；
19. 在甲方及用工单位外赌博、吸毒、威胁、诽谤他人、打架斗殴及其他暴力行为的；
20. 蓄意进行危害甲方及用工单位办公室办公人员或其他员工安全活动或行动；蓄意破坏甲方及用工单位办公室办公设备或其他甲方财产；
21. 教唆或诱导甲方或客户单位客户或正在商谈的客户脱离甲方或客户单位的；
22. 任何形式的偷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或侵吞甲方或其他员工的财产；
23. 乙方在职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虚假，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报销材料等。
24. 被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拘留、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5. 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或为其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方便的；
26. 未经甲方及用工单位批准收受甲方利益相关者所赠送的礼品；
27. 直接或间接在微博、抖音、互联网社区等公开互联网平台发布诋毁、诽谤甲方或用工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实声明或消息的；
28. 严重违反甲方及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其它条款的行为。注：乙方的不当行为将被记录在员工人事档案中。

四、 在乙方合同期内，暂无适合其工作岗位或甲方与用工单位的服务协议到期终止或解除，及甲方或用工单位内部经营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时，乙方自接到岗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至规定的地点办理报到登记手续（填写《待岗人员登记表》），乙方不在上述日期内主动到甲方所在地报到视为乙方自动离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在待岗期间，如原合同期满，则不再续签合同，原劳动关系终止。乙方在待岗期间须遵守如下纪律：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2. 维护甲方利益；

-
3. 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
 4.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5. 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
 6. 待岗人员因个人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但需提前三天递交书面申请。无书面申请离岗的，按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
 7. 待岗人员自行应聘其他的岗位需要参加面试的，须书面提出面试请假申请；面试成功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后方可离职。无书面申请离岗离职的按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甲乙双方无需办理任何解除或离职手续）。

附件二：工作岗位安全承诺书

工作岗位安全承诺书

本人（前述合同所述的乙方）作为 上海鑫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员工，自前述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期限内至前述合同所约定的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工作，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贵司及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并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 遵守交通法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行人和乘车人交通行为规范》《骑车人交通行为规范》参与交通活动。
2. 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不断增长安全意识和自保意识，不违法，不违章，做到安全出行；
3. 横穿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地道），绝不发生翻越护栏、跳隔离墩等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
4. 乘坐公共汽车时，自觉排队上车，不从车窗外抛废弃物，不在主路上拦乘出租车；
5. 骑车出门参与交通活动时，保证各行其道、严守信号、不与机动车抢行、路口不猛拐、不醉酒骑车，服从民警指挥；
6. 不搭乘非法营运交通工具。

二、 遵守治安法

遵守公共道德，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不搞黄、赌、毒，在本人与贵司及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期间，如发生任何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以相关处罚文件为准），则本人的此等行为均将视为严重违反贵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贵司及用工单位有权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二）的规定，单方随时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三、 遵守消防法

1. 不在非吸烟区内吸烟，不卧床吸烟；
2. 未经许可不使用明火；
3. 不乱接、乱拉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4. 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设施，使用时严格按操作规程；
5. 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会使用灭火工具，做到在初起小火时能及时扑灭。

四、 遵守安全生产法

1. 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所伤害”。
2. 本人如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必须具备与用工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应及时接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本人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证件，从而才可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4. 本人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5. 本人有权对用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本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本人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 本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用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9. 本人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 其它注意事项

夏天严禁到河、湖、坑、塘洗澡游泳，防止溺水；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防止食物中毒；冬天使用煤气取暖，要防止煤气中毒。

六、 责任确定

本人在工作中要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和自保意识，凡是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违反上述规定并导致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设备等经济损失的，则均将视为本人存在违反与贵司所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违约行为，此等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保险基金给予支付的部分外，其他费用一律由本人自行承担；如贵司因故需对本人、其他员工、用工单位及贵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贵司所承担的赔偿款视为本人因前述违约行为应给付贵司的违约金，贵司有权在承担后向员工本人追偿。

附件三：入职承诺书

入职承诺书

上海鑫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人经慎重考虑自主选择，愿意通过与贵司建立劳动关系并向与贵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用工单位（前述合同所约定的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工作，通过学习锻炼、提高并实现个人的价值。本人知晓并将严格遵守和执行贵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完全知晓并将严格遵守和依照执行贵司及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考勤、商业秘密保护以及竞业限制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内容，以勤勉、热忱、诚信之职业精神提供职业化的专业服务。

基于以上初衷，本人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本人未与任何用人单位间存在尚未解除或尚未终止劳动关系，未与任何用人单位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亦不再与任何用人单位间存在任何因劳动关系而产生劳动纠纷争议等，或与之相关的未了经济责任等，未曾被依法追究或免于刑事责任。

二、本人提供给贵司及用工单位的所有个人学历、履历、工作业绩、培训经历以及各种个人信息、证件、证明等个人资料和信息均具有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人身体健康，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患有或隐瞒以下病史：

1. 未患有包括但不限于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其他任何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2. 确认未患有或隐瞒如下病史：
 - (1) 包括但不限于：阿尔茨海默病、脑血管所致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双向情感障碍、自闭症、焦虑症、忧郁症及忧郁状态、器质性精神病、偏执型精神病、强迫症、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糖尿病、心脏病（风心病、高心病、冠心病、肺心病）、急性心肌梗塞、心脏瓣膜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主动脉手术、良性脑肿瘤、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中风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严重脑损伤、脑梗塞、脑肿瘤、癫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肝硬化、帕金森病、硬皮病、地中海贫血、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干燥综合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类风湿性关节炎、肺结核、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血友病、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或骨髓增殖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肾病综合征、慢性肾脏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严重Ⅲ度烧伤、双耳失聪、双目失明、语言能力丧失、瘫痪、深度昏迷、智障等。
 - (2) 如本人隐瞒上述病史，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病症发作产生致伤致残甚至死亡情况的出现，与贵司及用工单位无关，由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人身体能够适应和满足在用工单位服务期间的工作负荷。

四、本人服从贵司或用工单位进行与业务相关内容范围内的岗位安排和岗位调整，工作履行地点为贵司或用工单位指定的地点。本人同意工作期间的薪资、工作时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等，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二、三、四、五项，本人同意贵司可立即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由贵司按严重违反贵司规章制度，或经贵司同意以本人主动辞职的方式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贵司及用工单位不必支付任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或赔偿金及代通知金。如有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本人愿意全部承担，并放弃法律追诉权。

六、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

1. 在发生工伤24小时内通知贵司和用工单位；
2. 在发生工伤20日内按规定提交工伤认定所需全部材料；
3. 如因本人原因未做到上述两点，导致工伤认定无法申报，由本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并自愿放弃工伤认定和工伤鉴定，贵司及用工单位不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4. 在工伤认定、鉴定、报销等手续没有全部办理完结前，本人不会提出辞职申请，主动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因本人辞职导致工伤认定、鉴定、报销等手续无法办理，将视为本人主动放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由本人独自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贵司及用工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经济补偿，无需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七、本人承诺：如因用工单位违约导致派遣协议中止，即认定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效力自派遣单位以短信、邮件、书面或口头告知等方式送达给我即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本人认可派遣单位因用工单位违约而产生的解除行为。本人知悉用工单位系《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终责任承担方，据此应直接向用工单位主张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除前后所有因用工单位违约而产生的损害本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本人在劳动合同中提供的法定送达地址及法定送达联系电话为唯一法定送达联系方式，如有更改应立即告知贵司；否则，贵司及用工单位向劳动合同中提供的法定送达地址及法定送达联系电话送达的一切文件均视为送达，本人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附件四：乙方参加劳动合同及企业管理制度宣讲情况记录表

员工参加劳动合同及企业管理制度宣讲情况记录表

宣讲时间	入职当日	宣讲地点	总部
劳动合同 甲方 向员工 宣讲的 内容	1、劳动法规及劳动合同书的具体规定； 2、员工手册及劳动纪律； 3、员工工作期间所执行的工时制度； 4、员工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5、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具体办理程序； 6、员工与公司咨询及反映问题的联系方式； 7、现场解答员工提出的具体问题。		
用工单位 向员工 宣讲的 内容	1、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员工的岗位责任制和具体工作标准； 3、消防法规、治安管理条例、交通法规； 4、安全生产法规、卫生法规及岗位操作流程； 5、对违反管理制度和严重违纪员工的具体处理规定； 6、现场解答员工提出的问题。		
员工参加 培训情况 及对各项 管理制度 的意见	1、本人已经参加全部培训科目，并详细了解上述宣讲的各项具体内容； 2、本人愿意接受和认真执行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部条款。		

本人郑重承诺：

经本人仔细阅读，本人已知悉并全部理解附件一至附件四的全部内容，已知晓上述附件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并遵守本劳动合同及附件一至附件四的全部约定，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承诺及签字均是本人在意识完全清醒状态下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此承诺及签字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员工签字捺印：

日期：

【身份证照片要求：横版、边框完整、无遮挡；请放在水平台面上拍摄，不要手持、不要倾斜】

乙方身份证信息 （本人清晰完整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